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姚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16
傳真：02-27877498
電子信箱：16357739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02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運銷紀錄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冠達悅喜樂錠30毫克 ADALAT CC 30MG（衛署藥輸字第021344號）」（批號BXGPAD1、BXGS051、BXGVU61、BXGVU62、BXGZRZ1、BXGZRZ2、BXGZRZ3、BXH0GC1、BXH4H81、BXH4H82、BXH8TJ1、BXHAJL1、BXHBZ01、BXHBZ02及BXHF6B1；共15批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06年2月20日電子郵件及藥物回收計畫書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批號藥品於製程中與其他成分有交叉污染之疑慮，故啟動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按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2、於106年4月1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臺北市府衛生局)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5月1日。

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，並於106年4月1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
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臺北市府衛生局)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供參)：

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2017-03-02
08:55:26